



凌云律师事务所
LING YU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立凌云壮志 创正义伟业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编号：YLG20220163-3 号

致：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土官镇土官街 1 号楼白族民居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梁睿、刘宏波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以及《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但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结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等会议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05月31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土官镇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白族民居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张林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凌云律师事务所

LING YU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立凌云壮志 创正义伟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4,443,100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出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一) 审议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21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凌云律师事务所

LING YU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立凌云壮志 创正义伟业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审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事项。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对现场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确保了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的规定，具体包括：

1、股东大会现场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审议事项内容一致。

2、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审查现场投票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当场公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代表等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凌云律师事务所
LING YU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立凌云壮志 创正义伟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梁睿

刘宏波

刘宏波

2022年05月31日

LINGYUN
LAW FIRM